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年度：2023年

编制单位：威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时间：2023年03月14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威远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3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保函〔2022〕397号)和《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内市自然资规发〔2022〕52号)要求，同时按照《威远县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需采购供应商1家，结合威远县实际，对威远县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预算采购方式：非公开招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为800000.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金额为0元,占0%。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 (十一) 是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科研设备采购： 否
-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 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8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800,000.00 ， 大写（人民币）： 捌拾万元整

3、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4、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 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 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林业服务	标的名称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数量	1.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800,000.00	单价（元）	800,00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无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标的名称：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要求</p> <p>1.根据《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全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川林保函〔2022〕397号）和《内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全市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的通知》（内市自然资规发〔2022〕52号）要求，同时按照《威远县2022年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方案》，需采购供应商1家，结合威远县实际，对威远县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p>

2.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以四川省林草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为基础，全面调查威远县森林、草原和湿地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面积、危害等基本情况，建立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监测预报信息管理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和危害评估，提出预防和治理策略，为制定外来入侵物种防控规划，保护森林、草原和湿地资源，维护区域国土生态安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3.普查对象：按照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四川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规程》中规定的“四川省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为普查对象，结合威远县实际发生情况，形成威远县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

4.普查范围：威远县所有陆地国土上的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

5.重点区域：自然保护地、受人为和自然干扰严重的林草生态系统、经济贸易往来和人类活动频繁地区等外来入侵物种重点分布区。

6.普查任务

重点调查新发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危害程度、传播途径等，结合地理数据网络化，明晰全县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空间分布及其特征。重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

6.1各乡镇及自然保护地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和危害程度等基础信息。

6.2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标本、样品、种质资源等实物资料。

6.3采集外来入侵物种的照片、影音(陆生脊椎动物)等资料。

6.4总结分析基础调查数据，分析研判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机制和入侵趋势，制定风险分级区划，提出预防治理策略。

7.普查技术要求

7.1基本思路

本次普查以信息化调查系统支撑的地面调查为主，以卫星及无人机遥感调查技术为辅。主要是以地面调查APP为基础，结合踏查、标准地调查、走访调查、场地调查等规范开展外业调查，然后利用信息化系统支撑开展内业数据及标本整理，提出最终普查成果。

7.2 前期准备

7.2.1文献调研：通过搜集、鉴定、整理相关文献，系统总结已知外来入侵物种的入侵历史、危害现状和生态影响等，明确重点外来入侵物种的主要分布区域，确定开展野外调查的重点区域和主要对象。

7.2.2走访及问卷调查：对林区基层从业人员及居民进行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了解本地重点入侵物种的发生地点、发生范围、危害特性等本底信息，确定重点调查路线和重点调查区域。在外来入侵物种高风险栖息地和高流通性区域，开展市场调查和问卷调查，确定贸易流通的外来物种种类、规模及其潜在流向。

7.2.3野外调查：在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盛期或表现症状期，以其潜在流向乡镇为单位，采取点面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查。根据本辖区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名单，确定重点调查区域，特别针对受到干扰、破坏的人工或半自然生态系统及自然保护区等，采用标准地调查等方式开展详查。对重点调查区域外或重要物种名单外的入侵物种可采取踏查、线路调查等方式开展调查。调查时应采集详细的调查记录、发生数据、标本和影像拍摄等信息，内容清晰、准确，采用地面调查APP填报数据信息。对没有记录的疑似新外来入侵物种，应采集标本及相关标本信息，及时交由专家鉴定。

8.成果提交

8.1威远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结果报告和工作报告。

8.2威远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数据库和数字化标本库。

8.3威远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风险分级区划和风险评估报告，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报告等。

8.4威远县森林、草原、湿地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和资源分布图。

9.普查成果报送内容与方式

9.1报送内容

9.1.1标本、影像资料：所有的外来入侵物种实物标本，每种上交2份至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数字化标本和影像资料各1套，上交至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9.1.2普查汇总结果：所有汇总结果均通过数据采集APP上报，并根据汇总成果形成的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相关报告和图件。

9.2报送方式

普查数据采取逐级上报和审核方式，以县级为单位逐级上报，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地单独上报省级，省级审核汇总后上报至国家级审核。

10.人员要求：配置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具备相关专业能力。

11.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自身现实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自行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人工、管理、保险、利润、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安全责任

供应商开展工作前，必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以及人身安全保障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的人身财产和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与赔偿等。

★13. 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项目后续技术服务咨询，按采购人的要求完成相关后续咨询服务工作。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本项目的有关资料(包括电子文档)，并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进行保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商务要求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5日**完成。（即：供应商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

2. 履约地点：威远县。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订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2 完成普查工作的全部内外业工作，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3 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的全部资料齐全后，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4. 验收

4.1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4.2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验收包括外业验收和内业验收两部分）

4.3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审核项目中的要求与响应文件中内容的一致性；审查项目的规定及要求

4.4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的“商务条款”相关条款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4.5 验收标准：

4.5.1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不能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5.2 如经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未完成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视作供应商不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履约，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5.3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5.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3 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整，采购人有权根据政策性调整内容修改采购合同条款或终止采购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注：**1. 以上带“★”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满足，不满足或不响应视为负偏离，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未带“★”的条款为一般条款，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承诺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经审计的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②也可提供2020-2022年度（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提供的证明材料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能力情况说明或同等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7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响应。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当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影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满足《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1	详细评审	报价	以本次有效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分。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0	是
2	详细评审	项目要求的响应	供应商全部满足本项目“（一）项目要求”要求的得25分，与本项目“（一）项目要求”非实质性要求有负偏离的，供应商按以下方式计算得分：一般条款得分=（供应商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25分。（供应商此项得分=一般条款得分）注：本项所述的条款数量按以下原则计算：1.无子项的条款：以每项条款为1项进行计算；2.有子项的条款：以最末级的子项为1项进行计算。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不响应或不满足视为负偏离。	25.0	是
3	详细评审	项目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现状分析；②前期资料收集方案；③进度管理措施；④质量管理方案；⑤数据处理服务；⑥技术支持服务；⑦安全保障措施；⑧后续服务，以上8项内容中供应商每具有1项得2分，最多得16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在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方案包含了以上8项内容的基础上：每有1项内容不存在缺陷（缺陷是指存在方案内容不完整、逻辑错误、内容前后不一致或前后矛盾、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与项目无关的内容或与项目名称不一致）的加3分，最多加24分。本项分值为40分。	40.0	否
4	详细评审	人员配置	1.针对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分值为3分。2.针对本项目配置的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3分；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1分。本项分值为3分。3.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3分；具有林业类或生态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本项分值为15分。注：1.提供以上各项中人员相对应的证书复印件和员工在职证明材料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2.本项目配置的人员不得重复任职，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1.0	是
5	详细评审	业绩	供应商具有外来物种普查类项目业绩的得4分，供应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证明，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4.0	是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5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威远县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否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后支付预付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2、付款条件说明：完成普查工作的全部内外业工作，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付款条件说明：项目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递交本项目的全部资料齐全后，采购人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不能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如经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未完成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视作供应商不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履约，须支付违约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无。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不进行成本补偿,因市场变化或政策变化造成的潜在风险，由甲乙双方根据权责分担。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3.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4) 合同其他条款：无。

12、履约验收方案

-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 3) 是否邀请专家：是
-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 6) 履约验收程序：分段/分期验收
-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审核项目中的要求与响应文件中内容的一致性；审查项目的规定及要求。
-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的“商务条款”相关条款响应内容进行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1.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人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时如不能满足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使用要求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2.如经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的范围内未完成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视作供应商不能按照项目要求进行履约，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由采购人在采购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否